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 上刊载的《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以上文件合称“会议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确认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因此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载《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载《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拟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以公告形式分别再次进行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主持；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贵公司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 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

所律师共同参与现场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传真方式传来的《东江环保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合并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审查，贵公司在公告文件中明确了各种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 5)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6)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7)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 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 9)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经贵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胡义锦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二〇一三年 月 日